

股票代碼：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西元2010年6月18日

股東會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梅獅路2段688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2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2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5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61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西元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縣楊梅鎮梅獅路2段688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2009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20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200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20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2009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二、 監察人審查20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0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2009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20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手冊第10頁～1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98,340,000元，全部以現金發放，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採四捨五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手冊第20頁）。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率予以配合修正。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 2009 年 7 月 17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商字第 0980200850 號函示，董事會之召集，只要公司章程有規定可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者，從其規定。
2. 謹擬具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 2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於董事會通後應提報股東常會同意，首先敘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因授權核決金額變更及其他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22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之修訂於董事會通後應提報股東常會同意，首先敘明。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 2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改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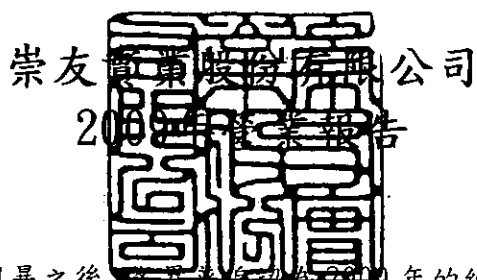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2010年6月20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之。
2.新任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自2010年6月21日就任，其任期3年，自2010年6月21日起至2013年6月20日止。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在經歷全球金融風暴之後，各界普遍認為2009年的經濟環境已從谷底緩慢的邁向復甦之路，從大陸與台灣的房地產業漸漸熱絡情況看來，兩岸的經濟前景似乎已逐步擺脫陰霾。

過去這一年，本公司兢兢業業執行多項措施，以求強化團隊競爭力來因應市場上嚴峻的挑戰，雖然在營收數字上受大環境所限未能大幅成長，但在管控成本及費用等支出方面，有了很大的進步，稅前淨利比2008年足足成長78%。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這二年最困難的時期持續支持本公司的成長，未來全體員工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設備及最優質服務，並把握電梯產業在機能更新的『換梯潮』業務，設定逐年倍數成長的目標，期望未來能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二、200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09年度實際營業收入二十五億三仟四佰萬元，較2008年度的三十四億九仟萬元減少27%；稅前淨利為一億七仟二佰萬元，較2008年增加78%。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9年度 實際數	2009年度 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營業收入	2,534,034	2,541,091	99.72
營業成本	1,985,330	1,969,985	100.78
減：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1,328	—	—
加：聯屬公司間 已實現損益	1,779	—	—
營業毛利淨額	549,155	571,106	96.16
營業費用	328,098	372,909	87.98
營業利益	221,057	198,197	111.53
稅前淨利	171,846	170,514	100.78

註：本公司股票自1997年12月掛牌上櫃，截至2000年度為止，已依規定連續三年公開財務預測資訊，2009年度並未公開財測，上列預算數為公司內部訂定之目標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營業利益	221,057	287,942
營業外收入	25,560	45,180
營業外支出	74,771	236,524
稅前淨利	171,846	96,598

2. 獲利能力

項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3	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	1.6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24	14.43
	稅前純益	8.74	4.84
純益率(%)		4.26	1.78
每股盈餘(元)		0.55	0.31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 2009年大陸地區電梯市場量仍大，每年尚在小幅成長中(約3~5%)，而台灣地區城市發展已近極限，電梯市場量歷年來逐漸萎縮中，倘若繼續受限於台灣銷售市場則公司發展前景將受限。因此為求市場版圖的擴增，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項目為主軸：

- 1、積極建置兩岸研發設計共通平台，以中國市場作後盾，結合兩岸電梯銷售市場導向並發展合適之兩岸共通機種及區隔之產品。
- 2、整合兩岸現有之機種，規畫最佳配置之產品，藉以提升現有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 3、高階產品之主力以台灣為主導，低階產品以中國為輔助，兩岸產品規格共通化，發展出各有特色的區隔產品。
- 4、繼續與日本東芝共同研發，順應產業脈動之趨勢，發展下一代之綠能產品。

(二)、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有關240m/min以下高速電梯已開發完成，後續將進行量產與安定化作業，240m/min以上高速電梯開發將列入本年度開發重點，以因應大陸市場特高樓需求與投標資格取得。
- 2、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趨勢下，新一代電梯開發將朝向省能源、省空間概念發展之綠能電梯。
- 3、因台灣地區人口已邁向高齡化階段，故政府有意開放5層樓以下老舊公寓設置電梯，面對此一新興市場將著手於小型梯市場專用6人份(R6)新機種開發。
- 4、控制系統GF168已使用近十年，基於電子零件停產及機能擴充性加大需

求，將針對GF168進行改造，改造後將命名為GF368，並爭取日本東芝再次作技術上認證，以利於後續市場行銷。

- 5、真空氣動梭-持續申請政府之主導性新產品補助計劃，藉由專業廠商及學術單位的結盟，期望以技術及產品獨特的特點為公司獲取技術領先的利益。
- 6、針對重大工程建設案件所需特殊機能及需求進行個案開發，諸如捷運系統的故障診斷系統、公交型電扶梯等。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主辦會計：鄭珍珍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東常會

黃培根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 元 201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400仟元及1,963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24,105仟元及189,57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另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又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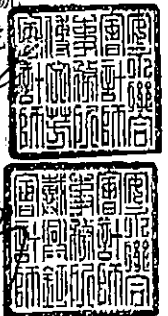
(80)台財證(一)第523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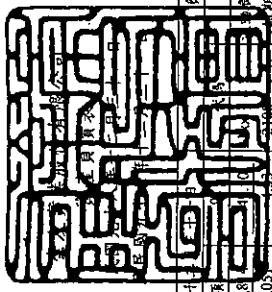
傅文芳

會計師：

戴興鉦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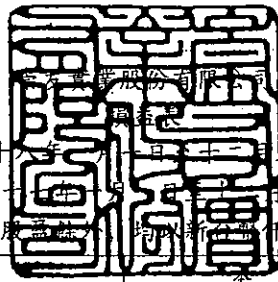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231,366	49.37	\$2,168,833	18.93	\$855,558	18.93	\$813,985	18.4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287,199	6.36	\$200,059	2.21	\$100,000	2.21	\$59,421	1.3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2	304,323	6.73	149,912	3.39	2120	3.39	60,009	1.3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3	160,626	3.55	172,295	3.90	2130	3.90	1,126	0.0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4	10	0.00	971	0.02	2140	0.02	159,305	3.6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453,271	10.04	526,542	11.92	2150	11.92	603	0.0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4	2,190	0.05	1,305	0.03	2160	0.03	97,575	2.2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12,847	0.28	16,707	0.38	2170	0.38	89,154	2.0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5	113,406	2.51	119,199	2.70	221-222	2.70	31,156	0.71	
120x	存貨	四、5	638,976	14.14	701,950	15.89	2260	15.89	62,357	1.41	
1240xx	在建工程	四、5	395,498	8.75	512,015	11.59	2264yy	11.59	517,979	11.45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5	(279,172)	(6.18)	(394,123)	(8.92)	1240yy	(8.92)	(254,658)	(5.77)	
1250	預付費用	四、5	3,784	0.08	4,810	0.11	2280	0.11	2,376	0.05	
1260	預付款項	四、25	108,530	2.40	117,468	2.66	28xx	2.66	458,581	10.3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336	0.58	38,242	0.87	2810	0.87	453,914	10.2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42	0.08	1,470	0.03	2820	0.03	3,786	0.08	
14xx	基金及投資		940,080	20.80	908,968	20.58	2881	20.58	881	0.0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6	452,331	10.01	429,628	9.73	2xxx	9.73	1,272,566	28.81	
1423	不動產投資	四、8	329,635	7.29	331,036	7.4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	158,114	3.50	148,304	3.3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1,494	20.83	957,042	21.67					
	成本：	四、8									
1501	土地		510,890	11.30	510,890	11.57	3100	11.57	1,995,000	45.17	
1521	房屋及建築		721,239	15.96	703,489	15.93	3200	15.93	25,108	0.57	
1531	機器設備		330,624	7.31	325,069	7.36		3250	343	0.01	
1551	運輸設備		21,036	0.47	21,859	0.49		3260	21,134	0.53	
1681	其他設備		216,191	4.78	211,941	4.80		3300	739,966	16.61	
15xx-16xx	成本合計		1,799,980	39.82	1,773,248	40.15		3310	143,311	0.58	
15X9	減：累計折舊		(861,304)	(19.05)	(826,016)	(18.70)		3320	388,940	11.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18	0.06	9,810	0.22		3330	503,302	11.40	
17xx	無形資產		7,257	0.16	14,513	0.33		3340	(16,089)	(0.2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7	7,257	0.16	14,513	0.33		四、17	(126,255)	(2.09)	
18xx	其他資產		399,660	8.84	367,337	8.32		四、17	(38,971)	(0.88)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9	276,487	6.12	230,080	5.21		四、20	(19,328)	(0.44)	
1830	遞延費用	四、10	9,156	0.20	6,473	0.15			\$3,144,108	71.1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25	106,017	2.34	122,784	2.78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11	8,000	0.18	8,000	0.18					
1xxx	資產總計		\$4,519,857	100.00	\$4,416,674	100.00			\$4,519,85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16,67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鄭珍珍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22				
4110	銷貨收入		\$1,450,344	57.23	\$2,419,251	69.31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99)	(0.07)	(2,696)	(0.07)
4610	勞務收入		1,085,589	42.84	1,073,743	30.76
	營業收入合計		2,534,034	100.00	3,490,2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1	銷貨成本		(1,374,533)	(54.25)	(2,238,837)	(64.15)
5611	勞務成本		(610,797)	(24.10)	(585,063)	(16.76)
	營業成本合計		(1,985,330)	(78.35)	(2,823,900)	(80.9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28)	(0.05)	(518)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79	0.07	382	0.01
5910	營業毛利		549,155	21.67	666,262	19.0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486)	(2.15)	(62,427)	(1.7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3,435)	(9.61)	(280,089)	(8.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77)	(1.19)	(35,804)	(1.03)
	營業費用合計		(328,098)	(12.95)	(378,320)	(10.84)
6900	營業淨利		221,057	8.72	287,942	8.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9	0.15	5,939	0.17
7122	股利收入		1,918	0.07	2,001	0.0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8	0.01	6,443	0.1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024	0.15
7160	兌換利益		-	-	8,054	0.23
7210	租金收入		7,775	0.31	9,040	0.26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64	0.05	614	0.0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5	0.00	-	-
7480	什項收入		10,541	0.41	8,065	0.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560	1.01	45,180	1.3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7)	(0.03)	(2,507)	(0.0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45,365)	(1.78)	(61,850)	(1.77)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90,917)	(2.60)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258)	(0.13)	-	-
7630	減損損失	四、24	-	-	(2,490)	(0.08)
7560	兌換損失		(3,713)	(0.15)	-	-
7880	什項支出		(21,788)	(0.86)	(78,760)	(2.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771)	(2.95)	(236,524)	(6.7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846	6.78	96,598	2.7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5	(63,951)	(2.52)	(34,336)	(0.99)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107,895	4.26	\$62,262	1.78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60	本期淨利	四、26	\$0.87	\$0.55	\$0.48	\$0.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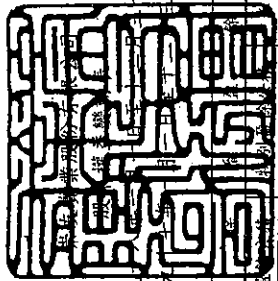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鄭珍珍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850,000	\$56,167	\$710,553	\$659,320	\$(21,268)	\$(4,352)	\$ -	\$ -	\$4,280,447
九十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3,187	(23,187)					-
特別盈餘公積			(4,407)	4,407					-
現金股利				(199,500)					(199,500)
現金減資	(855,000)	(7,082)							(855,000)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所產生之變動數									(7,0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268				9,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23,924)			(23,924)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154	(10,695)	(92,494)		(10,5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328)	(19,328)
購入庫藏股票				62,262					62,262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1,995,000	\$49,085	\$733,740	\$503,302	\$(11,846)	\$(38,971)	\$(92,494)	\$(19,328)	\$3,144,10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226	(6,226)					-
特別盈餘公積				(117,691)					-
現金股利				(98,340)					(98,340)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所產生之變動數		(2,500)							(2,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4,089)				(4,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23,349			23,349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154)	38,119	(33,761)		37,9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200)	4,785						19,328	(4,087)
庫藏股交易				107,895					107,89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1,966,800	\$51,370	\$739,966	\$388,940	\$(16,089)	\$22,497	\$(126,255)	\$ -	\$3,170,54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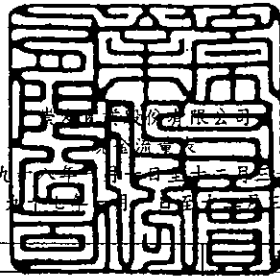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鄭珍珍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7,895	62,262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迴轉)	(19,222)	5,423
折舊費用	43,311	51,457
各項攤提	3,187	2,62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永久性跌價損失	-	45,790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損(益)	-	36,862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認列損(益)	45,365	61,8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165)	(6,40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5	315
應收票據帳款減少(增加)	79,354	(1,7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78	(8,099)
存貨減少(增加)	155,036	775,7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964	(101,6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8,673	(41,3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2)	(72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4,459	(1,187)
應付票據帳款增加(減少)	21,765	(62,40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055	(84,77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533)	4,5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53	(29,49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7,673)	(18,373)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102,533)	(388,8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	(379)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242	46,15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56)	(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972	349,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31,062)	531,93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5,850)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2,108	16,195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增加)價款	(48,610)	2,15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394)	(355,2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2	9,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407)	(78,218)
購置其他資產價款	(5,870)	(7,260)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3,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063)	106,7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借款增加(減少)	40,579	41,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3)	12
現金增(減)資	-	(855,000)
購回庫藏股	(4,087)	(19,32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98,340)	(199,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61)	(1,032,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7,148	(575,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051	775,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199	200,0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643	2,5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58,811	71,2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主辦會計：鄭珍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400仟元及1,963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24,105仟元及189,57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另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基金會發布之(96)基祕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0)台財證(一)第52342號

傅文芳

傅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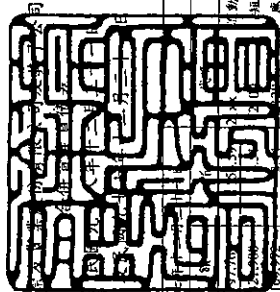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興鉦

戴興鉦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2,899,349	56.70	\$1,439,977	28.16	\$1,329,665	26.89	\$1,329,665
13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2	\$377,877	7.39	\$221,168	4.33	\$154,444	3.12	\$154,44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3	306,324	5.99	73,343	1.43	67,463	1.36	67,46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167,509	3.28	661,117	12.93	299,996	6.07	299,99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3	661,117	12.93	46,957	0.95	98,365	1.99	98,365
120x	存貨	(四)・4	59,901	1.17	21,700	0.43	93,690	1.90	93,690
1240xx	在建工程	(四)・4	1,034,053	20.22	1,054,133	21.32	74,105	1.50	74,105
2264xx	成：預收工程款	(四)・4	395,498	7.73	512,015	10.36	517,979	10.56	517,979
1250	預付款項	(四)・4	(279,172)	(5.46)	(394,123)	(7.97)	(279,113)	(5.56)	(279,113)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1	0.09	5,890	0.12	422,497	8.26	422,49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159	2.76	179,735	3.64	2,706	0.05	2,70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四)・23	26,336	0.52	38,242	0.77	1,900	0.04	1,900
	其他流動資產		3,896	0.08	2,212	0.04	495,783	9.70	495,783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5	780,564	15.28	693,005	14.02	492,793	9.64	492,793
1423	不動產投資	(四)・7	255,020	4.99	212,225	4.29	2,873	0.06	2,873
1480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6	329,635	6.45	331,036	6.70	117	0.00	117
	其他投資		196,309	3.84	149,744	3.03	1,935,760	37.86	1,935,76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7	1,006,170	19.68	1,028,804	20.81			
1501	土地								
1521	房屋及建築		510,890	9.99	510,890	10.33	1,966,800	38.46	1,966,800
1531	機器設備		799,825	15.64	783,938	15.86	29,893	0.58	29,893
1551	運輸設備		385,449	7.54	379,222	7.67	343	0.01	343
1681	其他設備		29,856	0.58	32,469	0.66	21,134	0.41	21,134
15XX-16XX	其他設備		247,715	4.84	247,513	5.01	739,966	14.47	739,966
15X9	成本合計		1,973,735	38.59	1,954,032	39.53	143,311	2.80	143,311
1599	成：累計折舊		(966,589)	(18.90)	(930,589)	(18.83)	388,940	7.61	388,9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94)	(0.07)	(4,450)	(0.0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18	0.06	9,811	0.20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010	0.17	17,894	0.36	(16,089)	(0.31)	(16,08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63	0.01	894	0.02	(126,255)	(2.47)	(126,255)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5	8,347	0.16	17,090	0.34	22,497	0.44	22,497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8	417,935	8.17	406,406	8.22	7,128	0.14	7,128
1830	遞延費用	(四)・9	288,853	5.65	263,631	5.3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23	12,979	0.25	10,331	0.2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10	106,017	2.07	122,784	2.48			
	其他資產-其他		10,086	0.20	9,660	0.20			
19xx	資產總計		\$5,113,428	100.00	\$4,943,871	100.00	\$5,113,428	100.00	\$4,943,8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四)・11							
	應付帳款	(四)・12							
	應付所得稅	(四)・13							
	其他應付款	(四)・14							
	預收工程款	(四)・15							
	成：在建工程	(四)・16							
	預收款項	(四)・17							
	其他流動負債	(四)・18							
	其他負債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5							
	存入保證金	(四)・16							
	其他負債-其他	(四)・17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16							
	資本公積	(四)・1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四)・17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四)・1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四)・17							
	保留盈餘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未分配盈餘	(四)・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四)・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1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17							
	庫藏股票	(四)・18							
	少數股東權益	(四)・18							
	股東權益合計	(四)・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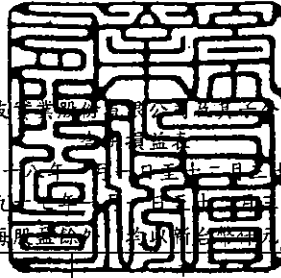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鄭珍珍

鄭珍珍

唐松章

唐松章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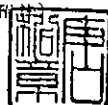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上 期	%
4000	營業收入：	(四)、20				
4110	銷貨收入		\$1,820,042	61.97	\$2,803,220	72.08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09)	(0.07)	(3,010)	(0.08)
4610	勞務收入		1,111,247	37.83	1,073,770	27.61
4880	其他營業收入		7,491	0.26	14,956	0.39
	營業收入合計		2,936,871	100.00	3,888,93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713,893)	(58.35)	(2,588,877)	(66.59)
5610	勞務成本		(624,068)	(21.25)	(587,690)	(15.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655)	(0.29)	(110)	-
	營業成本合計		(2,346,616)	(79.90)	(3,176,677)	(81.70)
5910	營業毛利		590,255	20.10	712,259	18.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615)	(2.95)	(93,469)	(2.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8,129)	(10.15)	(322,891)	(8.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77)	(1.03)	(35,804)	(0.92)
	營業費用合計		(414,921)	(14.12)	(452,164)	(11.62)
6900	營業淨利		175,334	5.98	260,095	6.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13	0.20	7,352	0.1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5	4,771	0.16	-	-
7122	股利收入		1,918	0.07	2,001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7	0.00	6,318	0.1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261	0.14
7160	兌換利益		-	-	10,048	0.26
7210	租金收入		7,579	0.26	10,473	0.27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35	0.06	1,042	0.0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70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11,874	0.40	12,397	0.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157	1.16	54,892	1.4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127)	(0.34)	(11,935)	(0.3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5	-	-	(7,160)	(0.1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90,917)	(2.3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159)	(0.11)	-	-
7560	兌換損失		(3,495)	(0.12)	-	-
7630	減損損失	(四)、22	-	-	(2,490)	(0.06)
7880	什項支出		(22,965)	(0.78)	(108,044)	(2.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746)	(1.36)	(220,546)	(5.6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9,745	6.13	94,441	2.4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23	(64,441)	(2.85)	(35,332)	(0.92)
9691	合併總損益		\$105,304	3.28	\$59,109	1.5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07,895		62,262	
	少數股東		(2,591)		(3,153)	
	合併總損益		105,304		59,109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0.86		\$ 0.47	
	合併總損益		0.54		0.29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1)		(0.02)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0.55		0.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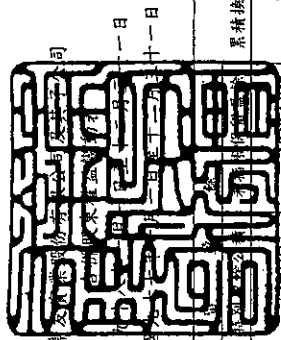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鄭珍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850,000	\$56,167	\$710,553		\$3,507,272	\$ (4,352)	\$ -	\$ -	\$7,268	\$4,287,715
九十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3,187		(23,187)					-
特別盈餘公積				(4,407)	4,407					-
現金股利					(199,500)					(199,500)
現金減資	(855,000)	(7,082)							7,082	(855,000)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所產生之變動數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268	(23,891)			(8)	9,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154	(10,728)	(92,494)			(23,899)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10,57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328)		(92,494)
購入庫藏股票									(3,500)	(19,328)
少數股權之變動					62,262				(3,153)	(3,500)
九十七年度淨利	\$1,995,000	\$49,085	\$733,740		\$503,302	\$ (38,971)	\$ (92,494)		\$7,689	\$3,151,79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226		(6,226)					-
特別盈餘公積				117,691	(117,691)					-
現金股利					(98,340)					(98,340)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增資所產生之變動數									2,500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500)			(4,089)	23,290				(4,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154)	38,178				23,290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科目變動數							(33,761)	19,328		38,0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0)	(33,761)
庫藏股票交易	(28,200)	4,785			107,895				(2,591)	(4,087)
少數股權之變動										(470)
九十八年度淨利										105,30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66,800	\$51,370	\$739,966	\$143,311	\$388,940	\$22,497	\$ (126,255)	\$ -	\$7,128	\$3,177,66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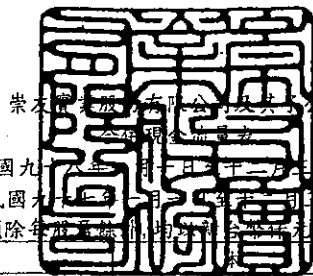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主辦會計：鄭珍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7,895	\$62,262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2,591)	(3,153)
壞帳費用	(14,016)	4,749
折舊費用	51,553	61,149
各項攤提	4,315	3,67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永久性跌價損失	-	45,790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損益	-	36,862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認列損(益)	(4,771)	7,1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97)	(6,31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3	477
應收票據帳款減少(增加)	51,524	(5,40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786)	11,372
存貨減少(增加)	112,142	655,33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615	(132,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28,673	(41,3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84)	(1,42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4,459	(1,187)
應付票據帳款增加(減少)	(56,791)	(40,68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284	(83,66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4,260)	4,8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95	(28,26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4,503	121,351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102,533)	(390,2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6)	(2,172)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665	46,7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96)	(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785	326,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15,850)
各項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3,062)	522,426
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2,108	13,000
各項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增加)價款	(46,263)	79,499
購置不動產投資及固定資產價款	(29,518)	(356,5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75	9,3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222)	(83,477)
購置其他資產價款	(7,248)	(5,877)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3,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130)	166,3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借款增加(減少)	66,724	25,7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3)	12
現金增(減)資	-	(855,000)
購回庫藏股	(4,087)	(19,32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98,340)	(199,500)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	2,3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16)	(1,045,672)
匯率影響數：	(7,142)	5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6,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5,897	(558,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980	880,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877	\$321,9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0,237	11,9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60,029	71,861

董事長：唐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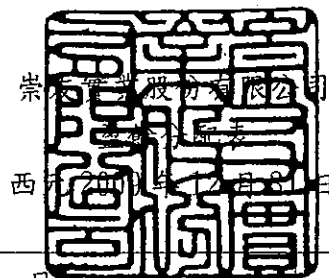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松章



會計主管：鄭珍珍



附件四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81,044,6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7,895,367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額(註1)	23,464,41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789,537
可供分配盈餘	401,614,85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50)(註2)	98,3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3,274,85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配發經理人酬勞 0 元	

註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截至2009年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119,846,796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6,089,161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26,254,553元、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22,496,918元)，截至2008年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3,311,214元，可轉回未分配盈餘\$23,464,4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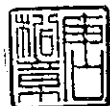
2. 2009年稅後淨利\$107,895,367元，提撥法定公積\$10,789,537元，餘\$97,105,830元全數提撥發放股東股息，尚不足\$1,234,170元由特別盈餘公積轉回2008年之未分配盈餘提撥。

3. 本公司20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並無提撥董監事與經理人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唐松章



經理人：唐松章



主辦會計：鄭珍珍



附件五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 依 2009 年 7 月 17 日經濟部商業司經商字第 0980200850 號解釋函辦理。 2. 原第一項內容已於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故刪除第一項贅文並增訂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方式。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並自承奉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u>第三十八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u>辦理</u>。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	1. 總經理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修正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 2. 董事長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修正為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通過後始得為之。	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主辦並……………。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u>行政處</u>主辦並……………。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1. 總經理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修正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 2. 董事長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修正為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部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行政處</u>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含)</u>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總經理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修正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 2. 董事長核決金額由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修正為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財企組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組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資金組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C. 管理部財務單位…………。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由管理部財務單位…………。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u>財企</u> C. <u>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u>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董事長</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u>會計</u> C. <u>會計帳務處理。</u> D. <u>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3) <u>資金</u>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C. <u>總公司</u>財務單位…………。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由<u>總公司</u>財務單位…………。	1.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2. 評價報告之核決權限變更為董事長。 3.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二) 流動性、市場價格及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 2. 每月二次由財企組之交易單位及會計組分別匯率評估，並注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二) 流動性、市場價格及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 2. <u>由財企單位之承辦人員每月進行二次匯率評估，並注意…………。</u>	僅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二)財企組之交易單位應於…。 (三)會計組於核對其……………。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二)財企<u>單位</u>之<u>承辦人員</u>應於……………。 (三)<u>會計</u>於核對其……………。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辦理制、修定。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三條：	第三條： <u>IV.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
第五條： I.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五條： I.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 <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 <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1.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2. 新增本項第三款。
	第五條： II.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
第五條： III.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第五條： III.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u>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第五條： IV.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主管機關名稱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外，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由管理部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外，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 <u>行政處</u> 提出申請，由 <u>行政處</u> 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二）管理部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前述各項評估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二） <u>行政處於</u> 審查評估後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前述各項評估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u>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款規定提呈董事會決議且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壹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1.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2.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第(二)款後段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五）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管理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刪除本項第五款第(五)點。
第八條： 七、對子公司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營業需	第八條： 七、對子公司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營業需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後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u>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須依前述作業程序辦理外，其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段內容。
第八條：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u>本辦法</u>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第八條：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管理部……。	第八條：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 <u>行政處</u> ……。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管理部應於每月十日前……………。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 <u>行政處</u> 應於每月十日前……………。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u>本公司</u> 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u>本公司或子公司</u>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 <u>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u>本項第2款第3點</u>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 配合條文項款之變更。 2. 刪除後段內容。
第八條： 十二、本公司管理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八條： 十二、本公司 <u>行政處</u>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四、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新台幣參億元。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四、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而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第（一）款後段內容及第（二）款內容。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以書面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	以書面向本公司 <u>行政處</u> 提出……………。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二）管理部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背書保證金額、保證期限及前述各項評估之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二）<u>行政處</u>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背書保證金額、保證期限及前述各項評估之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u>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1.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2.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款後段內容。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六）本公司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	第九條：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六）本公司<u>行政處</u>應建立備查簿，……………。	承辦單位名稱變更。
第九條：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u>行政處</u>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u>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u>	1. 承辦單位名稱變更。 2.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後段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人。</u>	
第九條：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第九條： 十、公告申程序： (一) 本公司管理部應於……。	第九條： 十、公告申程序： (一) 本公司<u>行政處</u>應於……。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九條： 十、公告申程序：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	第九條： 十、公告申程序：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u>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依 2009.1.15 金管證六字第 980000271 號函辦理。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第九條： 十、公告申程序：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十、公告申程序：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本項第2款第4點</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配合條文項款之變更。
第九條： 十一、本公司管理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九條： 十一、本公司<u>行政處</u>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承辦部門名稱變更。
	第九條： 十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 2010.3.19 金管證審字第 990011375 號函辦理，新增本項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月訂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 <u>2003 年</u> 4 月 4 日訂立，<u>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u>	增訂生效日。

附錄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崇友實業，
本公司英文名稱：GOLDEN FRIENDS CORPORATION 或簡稱 G F C,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二、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二十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三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三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七、H701080 都市更新業。

三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時，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十一條之四：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再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並積極直接或間

接轉投資其他產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配，為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次付股息，其餘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事經理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
2. 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減除前項股息分配後餘額之百分之四·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股東紅利：依股息及 1、2 項順序分配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4. 保留未分配盈餘。

前項提撥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總額，至少應佔當期稅後盈餘減除提列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若本公司分配年度，預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分配之股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五十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第二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次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次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

第五次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第六次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七次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八次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九次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十次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修正。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第十八次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十九次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二十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
第二十五次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第二十六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修正。
第二十七次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十次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三十二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三次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四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五次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三十六次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三十七次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並自承奉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

附錄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規範程序處理，使其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三、以投資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資產總額，但子公司為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投資金額以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個別投資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部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迴轉)該特別盈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以內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部主辦並會同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時須先將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財企組

- A.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組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資金組

負責履約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管理部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由管理部財務單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契約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金額與購買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兩者之外幣需求總額。兩者個別交易額度不得交互使用。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因遠期契約交易係以規避外匯風險為目的，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將登錄明細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 流動性、市場價格及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每月二次由財企組之交易單位及會計組分別匯率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匯率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三)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向負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財企組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匯率評估及損益情形、部位、市場狀

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組。

(三) 會計組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匯率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登錄明細送呈總經理、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

(四) 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五) 匯率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第六條：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三條之規範。

二、資金貸與他人評估事項：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先行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先行評估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單一對象為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其貸與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百分之五十。非關係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應依法追償。

(三)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外，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由管理部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管理部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前述各項評估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指定稽核室調查，並依據其調查情形決定之。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對外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四)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

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五)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管理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對子公司處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一)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管理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備忘錄。

(二)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三) 融資期限屆滿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應依法追償。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管理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二、本公司管理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事項：依第四條之規範。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五條之規範

三、背書保證評估事項：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先行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四、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新台幣參億元。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

由管理部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管理部於審查評估後擬訂背書保證金額、保證期限及前述各項評估之報告書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 但具備下列各要件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並於事後三個月內再補追認之：

1．董事會未及召開。

2．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辦法之規定。

3．尚在對同一被背書保證企業之限額範圍。

(四)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五)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 本公司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將背書

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管理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本票收回，予以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先擬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送母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再依核定之作業程序個案向母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設於國外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用印，應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由子公司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及依規定建立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十、公告申程序：

(一) 本公司管理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

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本公司管理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違反本辦法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所規範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及「違反公司營運管理規範懲處辦法」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須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月訂立。

附錄四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出席股東於報到時，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與公司主管機關之印鑑證明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四、出席股東應佩帶大會製發之出席證，無法出具者推定為非股東，主席及糾察員得請其暫離會場並要求辦理補發手續。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於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及議案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進行應依其排定為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為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九、同一議案之每一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

十一、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十二、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時，主席得裁定在已獲有議案通過所需表決權數之支持者，該議案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與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者，主席得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應佩帶「糾察員」字樣之臂章。

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排除之。

十六、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十七、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2010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戶 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長江物產(股)公司 代表人：唐松章	364	103,255,536
董 事	唐伯龍	45	6,580,473
董 事	王政亮	393	872,430
董 事	曾世明	930	2,274,227
董 事	陳仕信	2429	6,692
董 事	唐秋鈴	1720	286,999
董 事	黃文成	--	0
監 察 人	黃培根	1557	1,087,087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	12614	1,642,5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 113,276,357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計 2,729,587 股			

註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0 股(7.5%)，實際持有股數為 113,276,357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75,100 股(0.75%)，實際持有股數為 2,729,587 股。

附錄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出席股東常會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辦理。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並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